**中科智王熔喷布现金现货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中科智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7KP40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中国科技开发院）3号楼裙楼2楼 中科智王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智英 联系电话：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销售中科智王熔喷布事宜，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名称：

品种：

规格：

质量：

二、产品的数量、单价、金额及结算方式产品的数量：

1、单价： 元/吨 ，数量： 吨；合计总金额： 万元（大写：人民币万元）（价格随行就市，具体结算价格及金额以甲乙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2、结算及交货方式：

2.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日内，10吨以内交付20万预定金，10吨以上交付50万预定金给甲方。甲方根据乙方的提货日期每日根据提取的吨数现结。

2.2 甲方在确定自身产能能满足乙方需求的情况下，会提前一周书面通知乙方向甲方下达正式的订单。

2.3甲方根据乙方订单组织生产完成后，可以发货到乙方指定收货地址，

3、收款对公账户及账号：

3.1:中科智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2账 号：79050078801300000277

3.3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4、甲方向乙方提供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13%）

三、产品的交货期限、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甲方按照乙方的订单日期进行生产、交货。

2、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成交货物检验自提，若产生物流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其它约定：

四、产品验收

1、乙方在收货时需及时验货，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超过三天未通知甲方的，视为产品质量合格，乙方须按约定付款。

2、乙方因使用、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向甲方提出质量异议。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可以下达订单的通知后，应在八小时内向甲方下达正式的订单，否则，甲方有权按照自己的产能优先组织其它已经下达正式订单的客户的生产。因此导致甲方无法满足乙方交货需求的，甲方不构成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延期付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日息）的三倍作为违约金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该款全部付清为止。

3、乙方下订单后，如果不想要该批中科智王熔喷布时，必须在甲方未生产出来前通知甲方，取消订单。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按照订单购提走该批产品；若无故拒绝收货的，应当赔偿甲方该批货物价值的20％作为违约金，以此补偿甲方因生产该批产品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等。

4、甲方按照乙方的订单生产完成后，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提货通知7日之内必须将货全部提走（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商定过的除外），否则，甲方将每日按照该批货物价值的1‰向乙方收取仓储保管费，且乙方必须在30日内全额支付该批货物的货款给甲方，则该批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若到时不付款，甲方将有权单方面处理该批货物，并按照该批货物价值的30％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生产费用等损失。

5、产品错发收货地点或接货人的，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但乙方如错填收货地点或接货人导致的损失，则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损失。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战争、暴动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其它

1、本合同为预售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